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3、4、5條)

108年5月2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１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8 年10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第1、3~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產官學合作。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